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0修正)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4_B8_AD_ 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9375.htm (1 9 9 3 年 2 月 2 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 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的决定》修正)目录第一章总则第二章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一节 生产者 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四章 损害赔偿 第五章 罚则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 条 为了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 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 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产品生产 、销售活动,必须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 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 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 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三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 当建立健全内部产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 、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第四条 生产者、销售者依 照本法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五条 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 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 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 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第六条 国家鼓励推行科学的质量管理 方法,采用先进的科学技术,鼓励企业产品质量达到并且超 过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对产品质量管理先进和

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 奖励。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提高产品质量纳入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产品质量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 领导,引导、督促生产者、销售者加强产品质量管理,提高 产品质量,组织各有关部门依法采取措施,制止产品生产、 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保障本法的施行。 第八条 国务 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 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县级以 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 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 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部门另有规 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工作 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 徇私舞弊,包庇、放纵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产品生产、销 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或者阻挠、干预依法对产品生产 、销售中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 各级地方人民政府 和其他国家机关有包庇、放纵产品生产、销售中违反本法规 定的行为的,依法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任 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产品质量监督 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检举。 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 应当为检举人保密,并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 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 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本系统 。 第二章 产品质量的监督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应当检验合格 ,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第十三条 可能危及人体 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

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 要求。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 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四条 国家根据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标准,推行企业质量 体系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 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 的认证机构申请企业质量体系认证。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 机构颁发企业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参照国际先进的产品 标准和技术要求,推行产品质量认证制度。企业根据自愿原 则可以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或者国务院产品质 量监督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申请产品质量认证。 经认证合格的,由认证机构颁发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准许企 业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质量认证标志。 第十五条 国 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 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 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 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 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 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 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法律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另 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国家监督抽查的产品 ,地方不得另行重复抽查;上级监督抽查的产品,下级不得 另行重复抽查。 根据监督抽查的需要,可以对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抽取样品的数量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并不得向 被检查人收取检验费用。监督抽查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

规定列支。 生产者、销售者对抽查检验的结果有异议的,可 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实施监督抽查的产品质 量监督部门或者其上级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申请复检,由受理 复检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作出复检结论。 第十六条 对依法进 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第十七 条 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由实施 监督抽查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其生产者、销售者限期改 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 予以公告;公告后经复查仍不合格的,责令停业,限期整顿 ;整顿期满后经复查产品质量仍不合格的,吊销营业执照。 监督抽查的产品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照本法第五章的有关 规定处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根据已经取 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 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 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当 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 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簿以及其他有关资 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 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 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 装物、生产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 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前款规定的职权。 第十九条 产品 质量检验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经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后 .

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产品质量检 验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从事产品质量检验、认证的社会中介机构必须依法 设立,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 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一条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必须 依法按照有关标准,客观、公正地出具检验结果或者认证证 明。 产品质量认证机构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准许使用认证标 志的产品进行认证后的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 认证标志的,要求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使用认证标 志的资格。 第二十二条 消费者有权就产品质量问题,向产品 的生产者、销售者查询;向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申诉,接受申诉的部门应当负责处理。 第 二十三条 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社会组织可以就消费者反映的产 品质量问题建议有关部门负责处理,支持消费者对因产品质 量造成的损害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和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其 监督抽查的产品的质量状况公告。 第二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 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机关以及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不得向社会推 荐生产者的产品:不得以对产品进行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 产品经营活动。 第三章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 务 第一节 生产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生产者 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 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 当符合该标准; (二)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但是 ,对产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说明的除外;(三)符合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符合以产品说明 、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 第二十七条 产品或者其 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并符合下列要求:(一)有产品质 量检验合格证明; (二)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生产厂厂 名和厂址; (三)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使用要求,需要标明产 品规格、等级、所含主要成份的名称和含量的,用中文相应 予以标明;需要事先让消费者知晓的,应当在外包装上标明 ,或者预先向消费者提供有关资料; (四)限期使用的产品 , 应当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 效日期;(五)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 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 说明。裸装的食品和其他根据产品的特点难以附加标识的裸 装产品,可以不附加产品标识。第二十八条易碎、易燃、易 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以及储运中不能 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产品,其包装质量必须符合相应要 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标 明储运注意事项。 第二十九条 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 的产品。 第三十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 他人的厂名、厂址。 第三十一条 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 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第三十二条 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 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 合格产品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 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